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

提案原文

下冊（共兩冊）

——總第九九號至第二〇一號——

附註

- 一、出席大會及審查會時務請
攜帶到會恕不再發
- 二、未經本會秘書處正式公布
案件務請保守秘密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提案原文目錄下冊

總九九號 審四第一號 張參政員丹屏等二十四人提

糧食管制應以軍糧民食兼籌並顧為原則請對今後配運軍賦各糧及調節民食分別改善達到前方抗戰後方生產分工合作之目的案

總一〇〇號 審四第二號 李參政員芝亭等二十六人提

田賦征實陝省地方預算不敷甚鉅請 中央將撥付百分之十五賦糧內留實物或按市價撥付代金並將撥補地方營業稅提增至百分之五十以資彌補案

總一〇一號 審四第三號 達參政員浦生等二十四人提

促請政府從速舉辦西北民生貸款安定人民生計充實建國力量案

總一〇二號 審四第四號 李參政員芝亭等二十七人提

請扶植機器生產事業以利抗建而固國本案
確實劃分公營與民營企業之範圍以利工商之發展案
請政府請速限制私有財產法籍使推行民生主義根絕貧

總一〇四號 審四第六號 王參政員曉韻等二十九人提

汚案

總一〇五號 審四第七號 褚參政員輔成等三十七人提

請政府緊縮通貨削減的款彌補預算之不敷案
戰後航業政策亟應確定沿海及內河航業應獎勵民營並從速公佈俾便早作準備案

總一〇六號 審四第八號 錢參政員永銘等二十一人提

農業建設案

總一〇七號 審四第九號 居參政員勵今等三十人提

督促中央銀行履行職責案
請政府繼續修築黔桂鐵路案

總一〇九號 審四第十一號 張參政員定華等三十五人提

為勝利在望戰爭結束有期在戰期中後方新興各工廠為戰後工業建設之基該管機關對此當前問題應有重新

總一一一號 審四第十三號 黃參政員炎培等二十三人提

總一一二號 審四第十四號 馬參政員毅等二十三人提

總一一三號 審四第十五號 喻參政員育之等二十二二人提

總一一四號 審四第十六號 馬參政員毅等二十三人提

總一一五號 審四第十七號 喻參政員育之等二十二二人提

總一一六號 審四第十八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三十七人提

總一一七號 審四第十九號 胡參政員庶華等二十三人提

總一一八號 審四第二十號 胡參政員廉華等二十六人提

總一一九號 審四第二十一號 張參政員伯苓等二十八人提

總一二〇號 審四第二十二號 奚參政員玉書等三十一人提

總一二一號 審四第二十三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四十四人提

總一二二號 審四第二十四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四十八人提

總一二三號 審四第二十五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四十七人提

總一二四號 審四第二十六號 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四人提

總一二五號 審四第二十七號 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三人提

檢討之必要 庶足與國際近代工業競生存案

重訂國際貿易政策並調整貿易委員會組織案

擬請政府增加陝省水利貸款以加速開發西北案

請政府儲化積徵酌減稅率案

擬請加強農貸工作以密組織以蘇農困案

擬增建新輪並修復舊輪充實湖北航運工具以為復員需
要準備案

請救濟煤礦董工案

健全民用航空管理機構及加強其準備工作以利戰後民
用航空事業之發展案

積極擴大外銷物資生產基礎以發展出口貿易而應建國
需要案

請明令確定數位以萬萬為億藉資便利而正鑄誤案

請政府早日訂定及公佈戰後復員期間貨幣整理政策及
管制金融政策之原則以安定民衆心理而杜絕物價波動

危險經濟建設復員基礎案

請整理國營事業發達國家資本以謀國民福利案

請政府調整土地行政實行土地政策以增加農村生產收
善農民生活案

請政府將出賦正附征實項下留撥地方百分之十五實物
即逕劃撥實物勿再折發名實懸殊之代金以免地方預算
不敷重向人民攤派案

請政府組織民航機構發展戰後航空事業以利運輸案

抗戰結束為期在邇關於淪陷區華商紗廠之保護與救國

總一二六號 審四第二十八號 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四人提

總一二七號 審四第二十九號 盧參政員前等二十二二人提

總一二八號 審四第三十號 劉參政員百閱等二十三三人提

總一二九號 審四第三十一號 張參政員作謀等三十人提

總一三〇號 審四第三十二號 朱參政員貫三等三十人提

總一三一號 審四第三十三號 張參政員緝等三十九人提

總一三二號 審四第三十四號 陶參政員瑤章等二十三三人提

總一三三號 審四第三十五號 孔參政員庚等二十二二人提

總一三四號 審四第三十六號 曹參政員叔實等二十六人提

總一三五號 審四第三十七號 曹參政員叔實等二十六人提

總一三六號 審四第三十八號 靳參政員鶴聲等三十六人提

總一三七號 審四第三十九號 趙參政員和亭等三十七人提

總一三八號 審四第四十號 靳參政員鶴聲等二十五人提

總一三九號 審四第四十一號 趙參政員太侔等二十七人提

紗廠之接收請政府預籌辦法以期減少物價損失而利棉業復興案

對於小型紗廠機器設備之折舊於戰事結束前折盡應迅即實施以示獎勵並為復興紡織工業之基礎案

改善土法開採煤礦廠添置機器設備并增加風炭生產俾節約人力減輕成本而裕應用案

為請政府積極推行簡易人壽保險以安定民生保障社會安全并提倡國民節儲補助戰時金融促進經濟建設提請公決案

建議獎勵西北開墾荒地以期增加生產而裕國計民生案

請裁併西北各地檢查機構以暢貨運案

勝利在望亟應計劃戰後趕築四大系統鐵道配設四大國防軍區以利經濟建設而樹國防基礎案

建議政府對於節約計劃大綱條一實施結一切實檢討並加強推行案

請政府對經濟檢查人員明令加以限制案

改善食糖徵實辦法以利稅收而增加生產案

請改食鹽稅場征稅以增進產銷稅收而利人民案

請政府從速成立中央合作金庫案

擬請中央對陝西省田賦征實仍照原有賦額辦理其隨糧征收百分之百之附加應請免除以疏民困案

請政府改善商業銀行承兌業務以利工商事業案

請政府迅即確定農業政策推行農業合作以利戰後復員促進農村建設案

總一四〇號 審四第四十二號 王參政員曉籟等三十一人提

鄉鎮公益儲蓄之推行應遵照 蔣主席之手令辦理不應偏就市區工商界推派提請公決案

總一四一號 審四第四十三號 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三人提

擬請政府確定戰後實施紡織工作方針案

總一四二號 審四第四十四號 龍參政員文治等三十七人提

確定對外貿易政策籌設戰後對外貿易行政機構以發展國際貿易案

總一四三號 審四第四十五號 席參政員振鐸等三十六人提

規定公營機關及發動社會組合任用榮軍并改善榮軍管理制度以利榮軍復員案

總一四四號 審四第四十六號 韓參政員漢卿等二十八人提

擬請統一稅務行政機構而利稅收案

總一四五號 審四第四十七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二十一人提

擬請政府發行土地證券收用土地使用權並推行集體農場制度以提高農村生產力量案

總一四六號 審四第四十八號 褚參政員輔成等二十六人提

請政府核減本年度浙江省之征實徵借數量以恤民困案

總一四七號 審四第四十九號 邵參政員從恩等三十四人提

請減緩鄉鎮公益儲蓄並改善勸儲辦法以恤民困而利推行案

總一四八號 審四第五十號 王參政員冠英等四十三人提

確立義門保險政策促進社會安全案

總一四九號 審四第五十一號 黃參政員宇人等二十四人提

建議政府限制財政部長不得兼任銀行董事長或總裁案

總一五〇號 審四第五十二號 但參政員懋辛等二十一人提

川省府明定公稱斗使用費為地方收入正式科目各縣漸有採行標包制度苛細弊民擬提交川省府通令制止并以銷該項收入科目以維民生案

總一五一號 審四第五十三號 李參政員中襄等二十七人提

擬請調整財政經濟糧食各部職權及其所屬機構以符名實而增效率案

總一五二號 審四第五十四號 劉參政員明揚等四十二人提

請確定戰後經建方針案

總一五三號 特一第一號 張參政員丹屏等二十四人提

管制物價物資應注重人民生計案

總一五四號 特一第二號 李參政員芝亭等二十七人提

擬請中央提高棉價按時收購以恤棉農而廣播種案

總一五五號 特一第三號 喻參政員育之等二十八人提

請政府迅予改善鄂棉管制方法案

總一五六號 特一第四號 喻參政員育之等二十三人提
總一五七號 特一第五號 奚參政員玉書等二十八人提

總一五八號 特一第六號 薛參政員明劍等二十三人提

總一五九號 特一第七號 羅參政員麟藻等二十九人提
總一六〇號 特一第八號 張參政員作謀等三十人提

總一六一號 特一第九號 韓參政員兆鶚等二十三人提
總一六二號 特一第十號 陳參政員時等二十三人提

總一六三號 特一第十一號 靳參政員鶴聲等二十六人提
總一六四號 特一第十二號 王參政員普涵等四十三人提

總一六五號 特一第十三號 彭參政員革陳等四十二人提
總一六六號 特一第十四號 但參政員懋辛等二十四人提

總一六七號 特一第十五號

關於收購物資與分配物資原有辦法應予改革案

請政府把握時機於糧價下跌聲中保護農村利益並調劑各物限價情況以暢通物資供需加強戰時經濟基礎案

管制花紗布辦法應注意實際情形及管制能力以期運用適宜而免發生弊害案

請中央提高收購羊毛價格以利民生案

請政府迅予合理供應甘肅綏綏四川花紗布正以濟民用而免向隅案

請提高陝棉價格并發現款卹民困而利國用案

建議政府改進收購鄂棉辦法應籌措的款並利用棉商實力及時搶運以免物資倒流而利民生服用案

請政府裁撤經濟檢查隊以利工商事業案

為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對於西北棉產管制失當無異直接受其摧殘應請行政院切實查究嚴辦亟謀整頓而維軍服用案

改革花紗布管制局業務以清積弊而利軍需民用案

為建議政府請扶助煤焦生產改善管制方式以裕煤源而利抗建案

川康區各縣市行鹽制度近年實行登記公賣店辦法嚴格管理近復採行計口授鹽并輔以憑證購食辦法由指定之公賣店供售目前四鄉保甲戶口編整尙未盡完公賣店難予適宜配置兼以公賣店售鹽形同專利不唯鄉間購食不便尤易造成壟斷操縱擬就從緩普遍推行并取銷公賣店辦法恢復零販自由購售制度執簡取繁利用民食案

總一六八號 審五第一號 徐參政員炳昶等二十一人提 初中外國文課程宜厲行分班分別教授以免學童耽誤實

黃光陰案

總一六九號 審五第二號 徐參政員炳昶等二十三人提 請通令全國學術刊物必須具有本國文字始准印行以促

進學術獨立案

總一七〇號 審五第三號 達參政員浦生等二十六人提 促進政府切實援助同胞國民教育以資鞏固國本促進民

族健全發展案

總一七一號 審五第四號 李參政員芝亭等二十八人提 擬請政府對於公私立職業學校一律實行公費待遇案

總一七二號 審五第五號 江參政員俊源等二十一一人提 請中央考選國外官費留學生按省區分配舉行俾各省專

總一七三號 審五第六號 趙參政員和亭等二十四人提 門人材之養成均衡發展以完成建國大業案

總一七四號 審五第七號 馬參政員乘風等二十八人提 請政府設立抗戰史實編纂機構以昭來茲而保永久案

總一七五號 審五第八號 盧參政員前等三十二人提 請政府明令以十月六日為先師孔子誕辰是日各級學校

並舉行祭奠禮案

總一七六號 審五第九號 居參政員勵今等二十九人提 大學專門畢業學生應即量才使用案

總一七七號 審五第十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三十八人提 請政府嚴格取締私立中學限制立案成立禁止濫收費用

總一七八號 審五第十一號 奚參政員玉書等二十九人提 廣設國立中學增添班次儘先錄取戰區生及貧苦生案

請政府縮短大中學校修業年限研究重訂必修課程之教

材並普遍推廣訓練班以補救戰時及戰後師資缺乏之學生

劇增學校不能儘量容納情況案

總一七九號 審五第十二號 呂參政員雲章等三十人提 請政府培養專門人才以利建國案

總一八〇號 審五第十三號 胡參政員庶華等二十六人提 請政府對國內出版業比照公用事業予以救濟以期普及

文化宏揚學術案

總一八一號 審五第十四號 王參政員冠英等三十八人提 請政府獎勵教育文化事業提高學術文化水準轉移社會

風氣案

總一八二號 審五第十五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四十人提

加強培養體育師資盡量增設體育館充實體育機構以促進體育教學積極增強國民體格案

總一八三號 審五第十六號 金參政員曾澄等二十五人提

建立三民主義學術系以闡揚 國父遺教發揚民族文化案

總一八四號 審五第十七號 金參政員曾澄等二十五人提

各機關學校應設特別救濟金以救濟貧病之公教人員案

總一八五號 審五第十八號 席參政員振鐸等三十二人提

請政府設立邊疆語文學院以配合戰後邊疆復員工作而利建國案

總一八六號 審五第十九號 魏參政員元光等二十一人提

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系統中請明定體育組織以加強體育訓練案

總一八七號 審五第二十號 王參政員宇章等二十七人提

為培育國防技術人才各國立大學(理工各院)宜創設造兵學系案

總一八八號 審五第二十一號 馬參政員毅等四十三人提

請教育部恢復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案

總一八九號 審五第二十二號 李參政員永新等二十五人提

請寬籌邊教經費積極推廣蒙藏中小學教育與提高員生待遇以確立邊教基礎案

總一九〇號 審五第二十三號 劉參政員次藩等二十二八人提

請政府擴大招致戰區青年工作以弘救濟而維國本案

總一九一號 審五第二十四號 王參政員曉穎等三十一人提

整理國樂以促進世界大同案

總一九二號 審五第二十五號 郭參政員仲隗等三十二人提

計政府從速設法救濟河南戰區青年案

總一九三號 審五第二十六號 余參政員家菊等二十六人提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進修研究辦法及學生公費待遇應求一律平等案

總一九四號 審五第二十七號 梅參政員光迪等三十四人提

請政府訓練大批人員以備隨同回軍回往日本工作案

總一九五號 審五第二十八號 陳參政員希蒙等二十九人提

建議政府籌撥鉅款為普通掃除文盲之用案

總一九六號 審五第二十九號 梅參政員光迪等三十四人提

請教育部對於大學勿過中統制以尊學術而崇師道案

總一九七號 審五第三十號 黃參政員建中等二十四人提

高中畢業會考後請分區由大學直接會同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加考若干科目即作為入學考試案

目 錄

總一九八號 審五第三十一號 李參政員琢仁等二十七人提 國民教育實施改善案

總一九九號 審五第三十二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二十三入提 擬請政府改善大學教授待遇提倡學術研究以培國本案

總二〇〇號 審五第三十三號 譚參政員文彬等二十五人提 戰後加強東北四省之文化教育工作以資補救而固國防案

總二〇一號 審五第二十四號 王參政員宇章等二十三入提 請政府設立東北師範學院以培植訓練東北收復後之教育人材案

糧食管制應以軍糈民食兼籌並顧爲原則請對今後配運軍賦各糧及調節民食分

別改善達到前方抗戰後方生產分工合作之目的案

(審四第一號)

張參政員丹屏等二十四人提

理由：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糧食爲抗戰先決條件，與飛機大砲同其功能，然軍糈民食，於緊安危，尤在兼籌並顧，兩難匱乏始可前方抗戰，後方生產，分工合作，加強抗戰，目前糧食所引起之糾紛與恐慌，已屬不可掩飾，茲據事實分述如下：

甲、配運暨倉儲之糾紛：

一、配運事前缺乏統籌，陝西田糧處當局對於軍賦糧配運，事前缺乏全局之統籌，每爲一時便利，輒將公路點綫存糧調運一空，據本人所聞，安康區沿公路各縣已無存糧，現在大軍雲集，駐軍之縣無糧，有糧之縣無軍，抑或調運配撥，朝令夕改，致交糧機關，無所適從，往返請示，不得解決，應運之糧，任其霉爛。(聞鳳翔永壽城固洋縣沔縣運往寶雞興平軍糧，中途停運霉爛數百萬斤，鎮巴樞運茶鎮霉爛數千大包，又聞交通不便之縣分，往往將霉爛之糧強行分配於人民，使人民另購新糧，以致人民損失之中又受損失)。

二、配運失當，人民痛苦，陝西近山各縣，人口稀少，交通阻塞，人力運具兩俱缺乏，配運軍賦糧，自應順應地理，不能越縣運交。(如嵐皋之糧，不交安康洵陽反令運交白河。)如有河流，尤當利用。(如西鄉之糧，可順流運濟各縣，不應逆流上運南鄭寶雞。)以免枉耗民力，稽延運輸，更有一糧數撥，交接繁難，人民巡迴負荷，怨聲叢生，以致痛苦煩冤，無門可訴。(如沔縣甯羌之糧，既撥南鄭，又令交寶雞關中陝南各縣不照田賦征起實數配運。輒超撥一二成，致縣內無糧可交，軍隊無糧可接，士紳赴訴，民痛堪憐)。

三、軍賦公糧不能切實歸倉，各縣所有軍糧公糧，田糧處每以倉庫容量不敷，假名租借民房，實際即存糧店磨房，縣府及田糧人員糧業公會與糧店磨房互相勾結，朋竊匪餘倉餘，甚成操縱糧價，鉅制民食，令撥甲案之糧，則以乙案之糧週轉抵交，發糧通知單往往通行本票，飛轉市場，既可賣抵新賦，又免自傷鼠耗，國家糧倉無糧，軍食馬料，

，分別規定原則，嚴飭實施。

(二)請由中央就各地產糧區域，劃為實驗區，確計人口田地，切實管制，實驗全年生產消費各種數字，以為全國食糧倍派標準，並據以改進管制，務期軍精民食，兼籌並顧。

提案人 張丹屏

連署人

李芝亭 趙和亭 陳逸雲 馬毅 王宇章 張守約

李浴 王普涵 席振鐸 錢公來 李錫恩 陳希豪

曹炎培 羅麟藻 韓兆鷄 羅夢册 朱貫三 徐炳昶

張作謀 王維鏞 趙厲帥 張緝 王隱三

審
四
第
一
號

四

田賦徵實後陝省地方預算不敷甚鉅請 中央將撥付百分之十五賦糧仍留實物

或按市價撥付代金并將撥補地方營業稅提增至百分之五十以資彌補案

(審四第二號)

(李參政員芝亭等二十六人提)

理由：

查陝西田賦、向分正雜兩項、正項爲地丁本色糧折征及租課及其他、統計爲三百二十餘萬元、雜項爲耗羨平餘賠款差徭留支差徭、加平漏規庚子賠款等、統計爲二百餘萬元、至民國二十一年、整理田賦、雜項撥入正賦、共計歲收五百三十餘萬元、嗣後地方需用浩繁、各縣爲彌補地方經費之不足、加征臨時附加至正賦百分之二十左右、逐年均有增加、抗戰軍興、地方供應日益繁鉅、二十八年、附加遂增至百分之百、三十年下期、田賦奉令收歸中央改征實物、省縣正雜賦各款所收、悉數解歸中央、留給地方者、僅爲正附征額百分之十五、爾又折發代金、不撥實物、計三十二年、每市石折發代金爲一百二十元、三十三年爲二百五十元、與時價相差過鉅、按三十三年本省田賦征實配額、爲小麥三百萬市石、中央留給本省地方百分之十五數額、爲四十五萬石、以中央核定法價、每石二百五十元、共爲國幣一萬萬一仟二百五十萬元、現在小麥每市石時價、約爲一仟七百五十元、按目前糧價趨勢觀測、將來仍須上漲、即以此計算、亦應發折價七萬萬八仟七百五十萬元、相差之數、爲一與七之比、兼之撥補地方營業稅、至今尚未達到中央規定之標準、(規定爲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因而全省縣地方預算不敷之數、幾達三萬萬元之鉅、勢須向民間攤派、政治不濟、貪污輩出、是爲主因、同時軍糧征借、歷年賠累尤鉅、亟應設法調整、使趨合理、則不惟民困可蘇、即建設教育各項事業、亦可賴以推進、如何之處、提請大會公決。

辦法：

(一) 征實項下，撥付地方百分之十五賦糧，應全都留給實物，或按食糧市價撥發代金。

審 四 第 二 號

(二)中央撥補地方營業稅百分之三十，應變增為百分之五十。

提案人 李芝亭

連署人

張守約

韓兆鶚

張丹屏

林 虎

王曉穎

馬 毅

錢公來

席振鐸

鄧飛黃

趙和亭

范子途

王普涵

金志超

左舜生

金曾澄

朱貫三

章士釗

陳希蒙

李鶴恩

張國燾

周炳琳

徐炳昶

羅夢冊

趙 澍

榮 照

促請政府從速舉辦西北民生貸款安定人民生計充實建國力量案

(審四第三號)

(達參政員浦生等二十四人提)

理由：

關於舉辦西北民生貸款請政府撥國幣十萬萬元指定為辦理陝甘寧青新五省人民從事手工業畜牧業農桑及小本商業貸款一案經上屆參政會通過送請政府切實統籌辦理在案查西北為建國根據地三百年來戰役頻仍民生凋敝遠於極點北伐統一以後人民生計雖漸上軌道而臻繁榮庶之境實尚遼遠以今年而論經實地考察西北方面高利貸率竟有達百分之三十五者在此種剝削之下呻吟輾轉之不暇尙有何安定之可言現抗戰瞬息完成建國工作尤屬急不容緩為此擬再促起政府之注意關於舉辦西北民生貸款以發展手工業畜牧業農桑及小本商業應為目下最迫切之要務

辦法：

請政府於本年度依照上次大會決議案擬定辦法通飭中交農四銀行暨郵政儲金匯業局於三十四年度將上項貸款辦理完竣

提案人 達浦生

連署人

馬毅	張作謀	張志廣	奚玉書	張守約	居勵今
李永新	李名章	傅斯年	伍智梅	朱貫三	黃鍾岳
陳靈銳	王寒生	榮照	許偉珩	章士釗	韓兆鵠
王雲五	范子遂	趙和亭	杭立武	盧前	

審
四
第
三
號

二